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65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0165782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1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9月9日公保字第100001372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以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將100年1至6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
- 三、經分析100年1至6月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如下：（一）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二）對於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或與構成要件不符；（三）欠缺事務權限。又該會於審理保障事件時，發現各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作業核有疏失之處，仍有改善空間，併就該疏失之處臚列，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四、建請各機關秉持服務精神，對所屬同仁所涉保障事項應詳為具體之說明及答復，以疏解公務人員之疑惑；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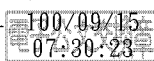


關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較不瞭解之公務人員，亦應主動給予協助或指定專人協助，俾落實人事人員服務理念，並疏減訟源。

- 五、另該會於辦理保障事件過程中，對於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該會自99年5月份起，開始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請各機關廣為宣導知悉，並多加利用。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二、三科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1至6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0年9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1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0年1至6月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予以歸納分析撤銷原因，並就本會審理保障事件，發現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仍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合說明如下：

## 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

### 一、有關辦理獎懲業務部分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以初核或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之獎懲。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時，自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各機關有關獎懲之規定辦理之，惟經本會審理發現有下列瑕疵而予以撤銷者，分述如下：

- (一) 獎懲雖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但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

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項、第5項、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等。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031號、第0037號、第0043號、第0044號、第0092號、第0102號、第0126號、第0144號、第0164號及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 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005號、第0083號、第0103號及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 懲處事實未經查明或認定有誤。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030號、第0036號、第0047號、第0059號、第0071號、第0081號、第0088號、第0096號及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127號、第0165號及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五) 懲處令雖記載法令依據，惟並未敘明其懲處之確切條款。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六) 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例如：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99年11月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所為懲處距復審人違失行為終了時已逾10年，於法未合。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七) 重複懲處。例如：再申訴人就未能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業經新北市警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另案提起申訴，嗣未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

訴函復不服，該申誡二次懲處已確定在案。查該件懲處與本件再申訴人因未將涉案員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均係再申訴人基於同一執行督察工作不力之違失行為，其間之關係為同一行為之原因結果關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疏於注意其原因結果關係，逕予評價成2個違失行為，分別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誡一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詳如本會100年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有關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未查明具體事實、法規適用顯有錯誤、欠缺事務權限、不符合法定程序或無法規依據部分：

(一) 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052號及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二) 行政處分之作成，應由有事務權限之機關為之：

1. 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人員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分別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106號、第0107號、第0108號、第0109號、第0110號、第0111號、第0112號、第0113號、第0114號、第0115號、第0116號、第0117號、第0118號、第0119號、第0120號、第0121號、第0122號、第0123號、第0124號、第0125號、第0126號、第0127號及

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2. 本件有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對復審人先予停職之法定權責機關應為臺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逕行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3.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俸級之審查核定，係屬銓敘部之職權，是臺灣鐵路管理局逕以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因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4. 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是警察人員申請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其服務機關應檢證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銓敘部審定之，不得逕行駁回退休申請。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184號及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三) 行政處分之作成，不合法定程序之規定。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四) 行政處分之作成，無法規依據。詳如本會100年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 貳、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常發生之作業疏失事項

下列作業疏失事項，本會雖每年均函請各機關配合改進，惟於100年1至6月之保障事件審理實務上，發現仍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再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 
- 一、按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前經本會以92年5月15日公保字第0920003511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案，惟仍有部分機關未為教示。為避免機關所為上開行為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爰請各機關確依規定及本會上開函釋辦理，以保障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權益。
  - 二、書面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又管理措施，例如獎懲令之發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敘明法令依據。為避免妨礙公務人員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爰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77條第2項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應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救濟。為利救濟期間之起算，應為合法送達。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法送達或無送達日期之記載。為杜爭議，爰請各機關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送達時，應依有關送達規定送達，並記載簽收日期。
  - 四、申訴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計算申訴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並應注意期日、期間之計算；惟仍有部分機關未扣除在途期間，逕予認定公務人員提起救濟逾越法定期間。
  - 五、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



條第1項規定，應於期限內針對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以疏解公務人員疑惑，俾減少訟源；或對於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應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惟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時，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詳備理由，僅以簡單文字為申訴函復，除未能保障申訴人知的權利外，並增加申訴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機率及訟源；且再申訴程序中如未將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證據資料等詳復本會，亦徒增審理查證作業之困擾與時程。為使本會能充分瞭解案情，俾作詳實、客觀、公正之審理及決定，爰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 六、原處分機關向本會為檢卷答辯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應將答辯書副本抄送復審人；再申訴事件依同法第84條準用之，亦即服務機關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亦應將答復書抄送再申訴人，補充答辯或答復時亦同，以免影響當事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 七、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意旨，各機關對於獎懲案件應即時辦理，避免拖延時日，造成懲處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 八、請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案件，應於各該事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函復，併請記載教示條款，俾便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例如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費用

輔助，服務機關即應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為之；如各該事項未明訂處理期限者，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處理期間為2個月。

九、又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所定，必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受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始得依該法提起救濟；若係基於一般人民身分所受之行政處分，即不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例如現職公務人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閱覽資訊之否准，或參加非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公開甄審程序之否准等，雖其為現職公務人員，惟係基於一般人民身分所受不利益處分，即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爰請各機關為行政處分時，就教示條款之附記，依上開說明妥適處理，俾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救濟之行使。

### 參、建請各機關秉持服務精神，照顧所屬同仁

- 一、按保障業務係屬人事業務之一環，爰請各機關辦理保障相關業務時，秉持服務精神，無論就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疑義，對所屬同仁應詳為具體之答復，以疏解公務人員之疑惑，俾減少訟源。
- 二、請對相關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較不瞭解之公務人員，主動給予協助或指定專人協助，俾落實人事人員服務理念，並周延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三、本會於辦理保障事件過程中，對於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機關派員陳述意

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另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並提高審議效率，本會自99年5月份起，開始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構）、學校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敬請機關（構）、學校廣為宣導所屬知悉，於必要時加以利用。

